

#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行〔2022〕1号

##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残联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1〕113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59120 元转下达给你们。资金收支科目和管理要求详见附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支出列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“20811 残疾人事业”支出功能科目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下达。

二、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